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蔡美香

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3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吳鎮雄	第一銀行 旗山分行	030014045	9,000元	113年11月20 日	FB3353269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
01 00元。

02 (註一)

03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5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06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07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8 決。

09 (註二)

10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1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